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十三則 偷鞋

話說江州城東水寧寺有一和尚，俗姓吳名員城，其性風騷。因為檀越張德化娶南鄉韓應宿之女蘭英為妻，多年無子心切，懇請求嗣續後，每遇三元聖誕，建設醮祠；凡朔望之日專請員城在家裡誦經。員城見蘭英貌美，欲心常動，意圖淫奸。晚轉寺中，心生一計。次日，遇德化往外，假討齋糧為由來至張家，賄托婢女小梅，求韓氏睡鞋一雙，小梅悄然竊出與之。員城得鞋，喜不自勝，回到寺中，每日捧著鞋沉吟無奈。適次日張檀越來寺議設醮事，員城故將睡鞋一隻丟在寺門，德化拾起，心甚驚疑。既與員城話畢，歸家大怒，狠究睡鞋，遂將韓氏逐回母家，經官休退。員城聞知計就，潛計逃回西鄉太平原，改姓名為馮仁，蓄髮二年。值應宿將蘭英改嫁，仁買求鄰居汪欽，逕往韓宅求姻。宿與欽素交好，遂允其姻。令擇吉過聘，刻期畢姻。欽回覆馮仁，即納彩親迎，逕成婚配。

倏忽韶光掣電，時光正值中秋佳節，月色騰輝，樂聲鼎沸。

夫婦對飲於亭，兩情交暢，馮仁樂飲沉醉，攜妻而笑道：「昔非小梅之功，安有今日之樂。」韓氏心疑，詢其故，仁將前情一一說出。韓氏聽了，敢怒而不敢言。身雖遭仁計襲，心恨馮仁刻骨。酒罷仁睡，時至三更，自縊而亡。次日，韓應宿聞知，正欲赴縣伸冤告狀，適遇包公出巡江州，應宿便寫狀呈告。呈為滅節殺命事：痛女蘭英嫁婿張德化為妻，久調琴瑟，無愧唱隨。禍遭惡僧吳員城即今更名馮仁者，窺女艾色，買婢竊鞋，陷女私情，致婿堅持七出之條；念女實無一生之路，特原其素抱貞節，又見其事無實據，姑自狐疑，權為收養。豈惡蓄髮改名，托鄰求配。身實不知，誤遭奸計。忽於昨夜威逼身亡，而冤不白，上祈秉三尺之威嚴，天網不漏，惡必萬斬始甘心。哀哀上告。

那時馮仁亦捏虛情抵訴，包公即將兩人收監。其夜，坐在後堂，忽然一陣黑風侵入。包公道：「是何怨氣？」既而有一女子跪在堂下，包公問道：「你是何處人氏？有何冤屈？直對我說。」那女子即將前情訴說一遍，忽然不見。次日，包公坐堂，差張龍、薛霸去獄中取出韓、馮二人審問，即將馮仁捆打，追究睡鞋之事。馮仁心驚色變，俯首無詞，只得直招。包公將馮仁家產入官，判斷馮仁抵命。自此韓氏之冤得伸，遠近快之。